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5,129千元及22,655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393)千元及1,472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相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收益454千元及損失925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增加14,983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29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82,093	29	324,429	1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10,220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921	-	-	-	2121	應付票據		106,656	49,197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149	-	60	-	2140	應付帳款		231,874	199,116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58,981	37	875,172	48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909	1,73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65	-	11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3,006	3,35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4	-	516	-	2170	應付費用		131,947	117,71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12,510	20	338,907	19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32,082	-
1260	預付款項		10,921	1	6,103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64,935	88,8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48,495	2	57,582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79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759	-	7,960	1		流動負債合計		583,728	471,0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35	-	3,56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90,164
	流動資產合計		1,832,833	89	1,614,406	8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8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5,129	1	22,655	1		負債合計		583,809	561,175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978	512,320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4	32xx	資本公積		599,547	578,961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87,65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84	71,384
1561	辦公設備		31,443	2	25,0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	-
1631	租賃改良		-	-	7,294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70,232	88,410
1681	其他設備		14,333	1	21,20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3)	1,472
			195,535	10	203,288	11		股東權益合計		1,460,845	1,252,547
15x9	減：累計折舊		(46,064)	(2)	(44,376)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69
1672	預付設備款		165	-	-	-					
	固定資產淨額		149,636	8	158,912	9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3,596	1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13,460	1	17,749	1					
	其他資產合計		37,056	2	17,749	1					
	資產總計	\$	2,044,654	100	1,813,7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44,654	1,813,7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16,721	101	736,317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87)	(1)	(1,16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06,934	100	735,15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724,423)	(56)	(531,050)	(72)
5910 營業毛利	582,511	44	204,105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44,470)	(11)	(76,726)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87)	(7)	(52,6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394)	(7)	(99,031)	(13)
	(330,951)	(25)	(228,365)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251,560	19	(24,26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26	-	5,12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5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8,398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3	-	199	-
	2,583	-	24,08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6)	-	(5,25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9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99)	-
7560 兌換損失	(3,254)	-	(8,03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40)	-	-	-
	(3,750)	-	(14,61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50,393	19	(14,78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4,820	1	18,144	2
9600 本期淨利(損)	\$ 235,573	18	(32,933)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86	4.57	(0.29)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3	4.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35,573	(32,9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57	15,326
攤銷費用	1,566	4,9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000	(18,398)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迴轉數	(9,630)	(3,9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1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630)	16,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54)	92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09
處分投資利益	-	(17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81	11,8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46	(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9,975)	119,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	(110)
存貨減少(增加)	(15,550)	213,3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43)	11,7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3)	(4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48)	5,3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319	(97,0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772	(83,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	1,73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721	(12,79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3,197	(22,597)
預收款項減少	(7,614)	(45,9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6	(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6)	(1,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49	81,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4,91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29
購置固定資產	(1,771)	(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	(429)
未攤銷費用增加	(1,559)	(98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359	(7,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2)	(11,5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94,68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0)	(7,3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	-
發放現金股利	(51,23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49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08)	(602,0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8,199	(531,9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63,894	856,37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82,093	324,4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7	5,504
支付所得稅	\$ 1,718	19,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0,2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6)	(44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84	46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87	30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771	7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4人及2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指定為此類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5.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7～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2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款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 - 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二)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98年前三季 淨損增加	每股虧損 增加(元)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 (8,067)	(0.16)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6,916)	(0.13)
	<u>\$ (14,983)</u>	<u>(0.29)</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庫存現金	\$ 957	375
銀行存款	198,425	101,394
定期存款	382,711	222,660
合 計	<u>\$ 582,093</u>	<u>324,429</u>

(二)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21</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分別為140千元及 0千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應收帳款	\$ 816,258	928,26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277)	-
小 計	813,981	928,266
減：備抵呆帳	(55,000)	(53,094)
應收帳款淨額	<u>\$ 758,981</u>	<u>875,172</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0~100.09	\$ 671,779
100.10以後	144,479
	<u>\$ 816,25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製成品	\$ 88,189	86,233
減：備抵損失	(12,866)	(20,472)
小 計	75,323	65,761
在製品	210,014	172,740
減：備抵損失	(5,610)	(6,975)
小 計	204,404	165,765
半成品	11,624	12,529
減：備抵損失	(1,631)	(360)
小 計	9,993	12,169
原 料	147,353	127,007
減：備抵損失	(24,563)	(31,795)
小 計	122,790	95,212
合 計	<u>\$ 412,510</u>	<u>338,907</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為(18,975)千元及27,211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9,63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金額為16,003千元。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56,448千元及33,253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9.30			99年前三季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收益(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37,881	100.00	23,140	465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989	(11)
	<u>\$ 39,881</u>		<u>25,129</u>	<u>454</u>

被投資公司	98.9.30			98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37,881	100.00	22,655	(92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復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各該次董事會決議於總投資額度1,250,000美元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際匯出UGC股本分別為1,165,000美元及1,015,000美元，每股面額1美元。各該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另為進入大陸市場，本公司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本公司考量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例行業務已由轉投資公司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代，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UGC公司將剩餘投資帳面金額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估計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

復為拓展大陸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業、售後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UGC業已匯出600,000美元作為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出售株式會社UTJ股權。

3.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分散經營風險，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間投資2,000千元，設立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該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相關設備銷售等業務。

(六)長期借款

1.其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9.9.30		98.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第四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	12,256	2.275 %
永豐商銀—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1.1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第四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11,445	1.81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第二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6,707	2.190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9.9.30		98.9.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第二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	7,858	1.9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	45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FCBGA專戶 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1,350	1.000 %
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37,813	1.150 %
華南銀行— 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筆借款。	-	-	22,505	1.460 %
合 計			-		100,3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220)	
			<u>\$ -</u>		<u>90,164</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約為80,000千元及0千元。

3.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職工退休金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18,979</u>	<u>15,983</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695</u>	<u>569</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6,138</u>	<u>5,552</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u>(6,831)</u>	<u>(5,915)</u>

(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產品「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獎勵項目，自投資計劃完成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439	6,2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81	11,870
所得稅費用	<u>\$ 14,820</u>	<u>18,144</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337	(3,201)
備抵呆帳	(2,265)	3,432
售後服務準備	1,637	792
虧損扣除	14,183	(8,164)
投資抵減	7,757	(13,27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79	(1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9,667)	20,99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255	11,075
其 他	65	403
	<u>\$ 3,381</u>	<u>11,870</u>

4.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567	(3,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893
投資抵減	-	(13,2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768)	2,3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9,667)	20,99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255	12,806
其 他	(4,567)	(4,953)
所得稅費用	<u>\$ 14,820</u>	<u>18,14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9.30		98.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670	7,594	59,603	11,921
備抵呆帳	46,833	7,962	45,088	9,017
售後服務準備	64,935	11,039	88,883	17,7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21	650	4,687	937
虧損扣除	-	-	40,822	8,164
投資抵減	21,250	21,250	9,766	9,766
小 計		48,495		57,582
備抵評價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8,495</u>		<u>57,58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47,192	47,192	63,861	63,86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4,708	2,500	17,058	3,412
小 計		49,692		67,273
備抵評價		(26,096)		(67,2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3,59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8,187</u>		<u>124,8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6,096</u>		<u>67,273</u>

6.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申 報 年 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 4,623	民國一百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37,974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845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u>\$ 68,442</u>	

7.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87年度以後	<u>\$ 270,232</u>	<u>88,41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599</u>	<u>26,6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年度(實際)</u> <u>33.47 %</u>	<u>97年度(實際)</u> <u>22.29 %</u>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19,978千元及512,3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9.9.30	98.9.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595,796	578,96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u>3,751</u>	<u>-</u>
合 計	\$ <u>599,547</u>	<u>578,96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99.9.30	98.9.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97</u>	<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51,232千元(每股配發約0.98693元)。因民國九十八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約為10%及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21,060千元，董監酬勞為6,31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百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給與日	96.3.30	99.2.1
給與數量(單位)	1,800	1,450
合約期間	7年	7年
既得期間	未年2~4年之服務	未年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1.16 %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履約價格(\$)	50.00	23.35
預期存續期間(年)	7年	7年
給與日股價(\$)	32.63(註2)	23.35
預期波動率(%)	11.75%	56.49%
預期股利率(%)	8.3%	(註1)
無風險利率(%)	1.830%	1.08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揭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313	\$ 32.10	1,504	32.10
本期給與數量	1,450	22.80	-	-
本期執行數量	(766)	31.99	-	-
本期沒收數量	(130)	-	(155)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867</u>	25.01	<u>1,349</u>	32.1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93</u>		<u>674</u>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為3,751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則無此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 之數量
99.2.1	\$ 23.35	1,370	6.33 年	22.80	-
96.3.30	50.00	497	3.50 年	31.10	193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千元及29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235,573	(32,933)
	擬制淨利(損)	235,561	(32,966)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4.57	(0.64)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4.57	(0.64)

(十)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250,393</u>	<u>235,573</u>	<u>(14,789)</u>	<u>(32,9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542</u>	<u>51,542</u>	<u>51,232</u>	<u>51,23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4.86</u>	<u>4.57</u>	<u>(0.29)</u>	<u>(0.64)</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50,393</u>	<u>235,5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542	51,5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951	951		
員工分紅費用	<u>413</u>	<u>41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906</u>	<u>52,90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73</u>	<u>4.45</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82,093	-	582,093	324,429	-	324,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921	921	-	-	-	-
應收票據	149	-	149	60	-	60
應收帳款	758,981	-	758,981	875,172	-	875,17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5	-	265	110	-	1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4	-	8,204	516	-	516
受限制資產	5,759	-	5,759	7,960	-	7,960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157	-	1,15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4,822	-	4,822	9,228	-	9,22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06,656	-	106,656	49,197	-	49,197
應付帳款	231,874	-	231,874	119,116	-	119,11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09	-	1,909	1,739	-	1,739
應付費用	131,947	-	131,947	117,710	-	117,7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	-	100,384	-	100,384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費用。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作為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及退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千元及100,384千元。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80%及92%，係分別由1家及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註二)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奇萊(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創新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出售UTJ全數股權。

(註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由眾(上海)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奇萊(上海)公司	\$ 2,937	0.22	159	0.02

本公司銷售予奇萊(上海)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約以成本價銷售，收款條件則為月結180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奇萊(上海)公司	<u>\$ 265</u>	<u>0.03</u>	<u>110</u>	<u>0.01</u>

3.進 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u>
由眾(上海)公司	<u>\$ -</u>	<u>-</u>	<u>7,370</u>	<u>2.41</u>

因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故不具比較基礎。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18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80天。

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帳款業已付訖。

- 4.奇萊(上海)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本公司支付服務費分別為6,460千元及5,42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410千元及1,739千元。
- 5.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UTJ為本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1,352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 6.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由田創新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而產生之租金收入8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交易產生之預收租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6千元及 4千元。
- 7.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奇萊(上海)公司代墊本公司宿舍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計499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9.30	98.9.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	\$ 5,759	7,96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	1,157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68,961	72,266
		<u>\$ 136,822</u>	<u>143,4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10～100.09	\$ 15,426
100.10～101.09	10,614
101.10～102.09	445
	<u>\$ 26,485</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1,191千元及美金61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14	158,802	165,916	7,447	101,827	109,274
勞健保費用	591	9,610	10,201	708	8,456	9,164
退休金費用	425	7,408	7,833	454	5,667	6,121
其他用人費用	235	3,628	3,863	284	3,386	3,670
折舊費用	1,108	7,149	8,257	6,053	9,273	15,326
攤銷費用	109	1,457	1,566	2,576	2,383	4,959

註：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分紅列入薪資費用影響數分別為21,060千元及 0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鴻海公司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7,840	921	-	921	-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165,000	23,140	100.00	23,140	-
本公司	由田創新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200,000	1,989	100.00	1,98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 事業	37,881	37,881	1,165,000	100.00 %	23,140	465	465	-
本公司	由田創新公司	台灣中和市連城路 268號10樓	電子相關設 備銷售	2,000	-	200,000	100.00 %	1,989	(11)	(11)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 稅區富特西一路139號 1016室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 415,000	USD 415,000	-	100.00 %	USD 315,139.61	USD -	USD -	(註1)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上海)公司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漕寶路80號光大會 展中心D座1106室	精密儀器批 發業	USD 600,000	USD 600,000	-	100.00 %	USD 345,101.45	USD 21,240.92	USD 21,240.92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由眾(上海)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上海)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之 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D 315,139.61	100.00 %	USD 315,139.61	(註1)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上海)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USD 345,101.45	100.00 %	USD 345,101.45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由眾(上海)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由眾(上海) 公司(註1)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41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3,746 (USD415,000)	-	-	13,746 (USD415,000)	100.00 %	-	9,873 (USD315,139.61)	-
奇策(上海) 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600,000	"	19,234 (USD600,000)	-	-	19,234 (USD600,000)	100.00 %	679 (USD21,240.92)	10,812 (USD345,101.45)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由眾(上海)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980 (USD 1,015,000)	78,795 (USD 2,515,000)	876,50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